

法院公告

福州鼎桥电气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林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福州隆亿和电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福州鼎桥电气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林娟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104 执异 99 号执行裁定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裁定内容如下：一、追加林娟为（2024）闽 0104 执 3542 号案件被执行人；二、林娟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2024）闽 0104 民初 143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